

代理梅州社保代买，代缴梅州公司五险一金，挂靠买社保

产品名称	代理梅州社保代买，代缴梅州公司五险一金，挂靠买社保
公司名称	广州市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价格	4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华港商务大厦东塔803
联系电话	13535584783

产品详情

代理梅州社保代买，代缴梅州公司五险一金，挂靠买社保

在家加班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算工伤吗？

职工在家利用休息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时突发疾病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案例要旨：职工在家利用休息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时突发疾病死亡的，能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视同工伤，需要综合考量加班是否系用人单位安排、工作量大小、任务紧急程度等诸多因素。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事实未尽到充分调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行政行为被撤销的后果。

通过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视同工伤的法律规定进行梳理分析可知，“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和“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等概念的京确涵义无法直接从该条款中推导出来，上述法律概念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是争议的焦点和难点。笔者认为，要解决职工在家中加班期间死亡能否视同工伤这一问题，应当对以下法律概念进行重点界定：

1.工作时间。

事故发生在工作时间是判断职工所受伤害能否构成工伤的重要条件之一。顾名思义，工作时间通常是指因工作所需的时间。

2.工作岗位。

工作岗位通常是指工作所涉及的区域及其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3.突发疾病。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第三条之规定，突发疾病包括各种疾病，换言之，突发疾病的种类和原因均是开放性的。

4.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5.举证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对工伤认定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

我司介绍：

骏伯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至今已有16年的Hr行业经验!骏伯立足于广东辐射全国.截止目前全国均有300多个操作网点.直属分公司覆盖广东21地市以及北上广深!包括位列世界500强的知名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梅州社保代理，代缴梅州社保，代买梅州职工五险一金，办理公司社保服务！

2019年，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16周年，年度周年庆典，欢迎各大企业前来咨询，价格有优，让您放心的合作企业！

如有相关需要，骏伯人力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咨询方式：
13535584783钟小姐(微信同号) 人事外包主管 Q Q：7717413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华港商务大厦东塔803